

#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23〕21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教学质量督导工作条例（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教学质量督导工作条例（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教学质量督导工作条例（2023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3年9月12日

---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3年9月13日印发

---

附件

# 厦门工学院教学质量督导工作条例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充分发挥教学质量督导在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帮扶青年教师、促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标准。以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助力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实现，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和核心指标。

**第三条** 教学质量督导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教学质量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为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建议与决策依据。

**第四条** 教学质量督导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和“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管建结合，重在提高”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督导管理体制。学校设立校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聘任若干名专职教学质量督导专员和兼职教学质量督导专员，组成校级教学质量督导队伍。

**第六条** 各学院（部）设立院级教学质量督导组，设组长1名，教学质量督导成员5~9名，覆盖本单位各大类教研组，人员名单需报送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校级教学质量督导专员直接对校长和分管副校长负责，院级教学质量督导员对院长负责。

**第八条** 要充分发挥教学单位（学院、部、实验中心）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逐步构建大学质量文化，形成校、院两级齐抓共管，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的良好局面。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职责

（1）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

（2）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高等院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工作的总体要求，分析研究相关评估标准，制定学校有关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迎评促建工作。

（3）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高等教育信息

统计系统的管理。组织开展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高等教育统计数据的采集、上报工作。及时进行整理分析和反馈所采集的数据，为学校领导决策和建设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4) 负责校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做好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督导组的统筹管理，监督与服务工作。

(5) 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每学期不定期召开各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教学质量监控相关工作。

(6) 组织开展各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的意见与建议，督促和跟踪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7) 组织开展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撰写及发布工作。

(8) 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简报的撰写和发布工作。

(9) 根据学校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及其他教学专项评估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网站维护、更新、信息发布等。

(11)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校级教学质量督导专员职责**

(1) 课堂听课与评价。对任课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和师德师风等情况作出客观评价，给出评价意见和考评结果，同时给予任课教师具体的指导建议。通过检查教案、教学进度、学生作业、课堂考勤等手段，了解教师的课前备课、课堂授课、课后辅导、作业布置与批改以及教书育人等情况

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不合适或不能很好胜任课程教学的教师，认真做好材料记录，采取约谈、向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反馈信息等相应措施，促进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2）参加全校性各主要教学环节的检查、抽查、评估和督导。包括：（期初、期中、期末）教学常规检查；对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指导；对各教学单位或任课教师的教学档案、考试工作、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抽查、评估与指导，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并跟踪整改意见的落实，实行教学质量的“闭环”监控。

（3）执行学校安排的专题督导、专项评审。对师生反映的教学问题以及在学生评教、教师评学中反映的教学质量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及时解决师生反映的教学问题。参加青年教师教学大赛评审、课题立项评审等学校组织的各种专项评审工作。

（4）定期、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师生座谈会。听取、收集师生对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意见，并将情况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和当事人。收集教学运行状态信息、分析教学质量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教学运行结果，向学校反馈，以供整改、调控参考。

（5）指导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督导组开展教学质量督导相关工作。

(6) 保持与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督导组间的密切联系，做好各类校、院教学检查和督导工作的对接和信息反馈工作。

(7) 按照《厦门工学院兼职导师结对子育人工作方案》做好兼职导师育人工作。

(8) 协助本部门内其他岗位的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 院（部）教学质量督导组职责**

(1) 教学单位是学校教学质量督导工作的主体，对本单位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督导负有主体责任。

(2) 根据学校和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本单位教学质量督导年度工作计划。每学期不定期召开各类教学质量督导工作会议，讨论和部署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相关工作，撰写学院学期（学年）教学质量督导工作总结。

(3) 对本单位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各类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组织本单位师生开展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师生评管和不定期教学专项评估（“3+X”评估）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4) 组织本单位教师互相听课，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做出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尤其是对教师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教学改革（如：MOOC、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项目式教学、翻转课堂等）的督导和评价。听课结束后采取书面和直面交流的形式向任课老

师反馈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青年教师在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创新教学模式等方面要给予悉心指导，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5) 深入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生产实习与毕业设计等环节开展日常教学检查，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本单位的教风、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6)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常规检查（学期初、期中、期末）和各类教学专项检查 and 评估活动。

(7) 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并邀请校领导和校教学质量督导专员参加，交流和分析教学质量督导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 第四章 方式与手段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督导采用集中与日常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集中督导工作包括：开学前各项教学准备工作情况、开学第一周教学运行情况、期中教学检查、期末考试工作检查及各类教学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日常督导工作由校院两级督导人员对全校的教学组织、教学过程、教风学风等方面进行实时督导。

**第十五条** 校内教学质量督导工作主要包括：对课程教学

（含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的督导，以教学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考察和评价教学目标及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校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包括：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专业认证以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种检查、评估等，以此监测和评估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否符合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督导手段包括：常规教学检查、教学专项检查、随堂听课、教学督导、教师教学能力鉴定、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各类专项调研活动等。

## 第五章 反馈与处理

**第十七条** 在教学质量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学校师生员工反映并经过调查确认的问题，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以教学质量督导工作会议、情况通报、督导谈话等形式，向各相关教学单位及时反馈信息，督促持续改进。

**第十八条** 专项教学检查结果均以《教学质量督导简报》的形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意见或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面向社会公布。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



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结果等作为学校专业结构调整、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